

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皖0104执恢88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跃武，男，1968年11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北京市丰台区城南嘉园益星园6楼2门101号，身份证号码340123196811191214。

被执行人：方方，男，1962年7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个体工商户，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清溪路社居委方大郢160号，身份证号码34011119620712751X。

被执行人：马玲，女，1979年4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淠河路理想年代2栋1107室，身份证号码342122197904165840。

被执行人：安徽省晋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肥东县王铁乡。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2)丰民初字第21711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方方、马玲、安徽省晋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分期归还借款本金400万元以及滞纳金149333.32元、实现债权费用200000元、上述被执行人均未按期履行，本院于2013年7月16日接受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委托代为执行，以(2013)蜀执委字第00025号裁定书续封了被执行人马玲名下位于合肥市淠河路150号理想年代家园2幢1107室房产(产权证号：蜀068968)的房屋，2016年1月22日起续封三年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马玲名下位于合肥市淠河路 150 号理想年代家园 2 幢 1107 室房产（产权证号：蜀 068968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宋 建 忠

审 判 员 张 升

审 判 员 朱 毅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一日

书 记 员 唐 明 明



核对无异

附：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规定交有关单位拍卖或者变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